

新建程懋型編

現行保甲制

中華書局印行

余嘗解釋合作社可用作經濟方面之保
甲而保甲實乃政治方面之合作社必
勵行保甲制度由合衛以進於合治即
由自衛以冀自治基礎 然後一盤散沙
之現狀方始可救以漸躋於近代有組織國
家之林也 奉題

儀仲允保甲制度講義

文犀

編查保甲即實施以簡易

鄉村警察制度稍為改制

用之都市可以補助警察

執行責務並可改編練民衆

之效 甘肅省題于成都

自序

過去數年，赤匪踞擾豫鄂皖閩諸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公督師進剿，樹立「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原則，嚴飭各省發揮政治剿匪之力量，而對於各種政治設施，均有詳密之規定，顧皆東鱗西爪，散見於報紙或公報，凡從事政治及留心研究之人，莫不以未能同時得窺全豹爲憾事，本年夏，編者因供職行營，奉令參加四川縣政人員訓練所講筵，擔任現行保甲制度，現行保安制度，剿匪地方行政制度之講述，自分學識謬陋，本不敢自躋於著作之林，但所述大都成規明令，訓詞講演之類，中間不過略事推闡聯綴，差成整個有系統之書籍，當無大紕繆之處，爰不揣樸昧，取講義略加整理，付諸剞劂，倘得供舉行各種訓練之教材，及留心現行政制者之研討，則編者所引爲深幸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江西程懋型自序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參謀團第二處。

社會調查大綱

言 心 哲 著

一冊 一元二角

全書共分兩編：第一編爲總論，敘述社會調查的原理及方法，於社會調查之性質，社會調查之歷史，社會調查之步驟，社會調查之組織，調查談話，圖表編製，以及各種實地調查方法，均詳爲論列。第二編爲分論，關於人口調查，教育調查，犯罪調查，失業調查，農村調查等，皆有專章論及。書中收集關於我國社會調查之材料甚多，書末並附有參考書目，搜羅宏富，內容完備，甚合於學校教本及專家參考之用。

中華書局出版

聚珍倣宋版精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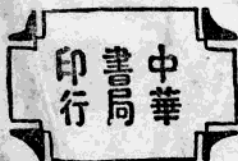
全二十冊

連史紙印 八元

▼八折發售

王安石 著 臨川集

報載中央社電、蔣委員長近電贛省熊主席、囑研究王安石政治經濟學、先將其青苗、均輸、市易、募役、農田水利、與方田均稅、保甲、裁兵諸政、切實研究、在暑期訓練豫、鄂、皖、贛、閩、川六省縣政人員時、作爲訓練材料之一、並欲在贛設「臨川學會」、專講王安石之學、良以安石生當宋代貧弱之際、其形勢無異今日之中國、安石一切策畫、均相時勢以立言、爲對症之良藥、梁任公亦曾推崇備致、謂「王文公安石、其德量汪然若千頃之陂、其氣節嶽然若萬仞之壁、其學術集九流之粹、其文章起八代之衰、其所設施之事功、適應於時代之要求而救其弊、其良法美意、往往傳諸今日、莫之能廢。」梁氏論衡人物、少所許可、獨於安石如此推崇、良非偶然、本局印行四部備要中之臨川集、據明刻本校刊、凡王氏之書疏、奏狀、劄子、內外制、論議、雜著、以及詩、文、詞、曲、樂章、銘、讀等文、無不賅備、且校對精審、裝訂雅樸、極便研讀、而書品寬大、尤便隨意批割、實爲研究王安石之諸君所應備者也。



中華書局出版

孫中山先生外集

陸達節君，研究黨義，素有心得，曾有孫中山先生逸語錄，孫

陸達
節輯

一冊
三角

中山先生嘉言鈔等書行世。本書爲編者積數年之辛勤，從百數十種書報中，蒐集中山先生之軼文，得八十餘篇，約五萬言，多係辛亥革命時，孫先生與政府要人討論國家大計之函電，乃中華民國開國史上極有價值之資料，而爲坊間出版之全集，全書，所未曾採入者。本書經中央黨部審定，並由孫哲生先生題署，其價值概可想見。

孫哲生先生言論集

耿文田選輯 一冊 一元

種類言：有演講，提案，訓詞及論文等；以性質言：有關政治，外交，革命，主義及建設等。舉凡孫哲生先生之對外，聯俄，抗日及對內之積極實現總理之實業計劃，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等種種主張，均搜羅詳盡，洵爲先生言論之總匯。

本書係集孫哲生先生重要之言論而成，計四十六篇，共十五萬言。以

現行保甲制度目錄

第一章	保甲制度之沿革·····	一
第二章	保甲制度之效能·····	六
第三章	保甲制度與三民主義·····	一三
第四章	保甲編組方法及完成期限·····	一七
第五章	戶口調查與異動登記·····	二五
第六章	保甲之訓練·····	三六
第七章	保甲經費收支之規定·····	五五
第八章	保甲槍枝之登記烙印·····	六二
第九章	保甲之懲獎·····	七五
第十章	結論·····	七九

附錄

1.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附表式	八五
附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附表式		
2. 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		一三七
3. 戶口異動表式		一四一
4. 保甲規約樣式		一五一
5.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頒發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訓令各省政府文		一五八
6.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關於保甲條例疑義之解釋法令		一六三
7. 剿匪區內民衆組織及民團訓練實施之要領		一七七
8. 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一九二
9. 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工作須知		二〇二
10. 修正縣組織法		二三一
11.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內政部飭知任用區長在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得變通辦理令 區長	二四〇
12.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五八

現行保甲制度

第一章 保甲制度之沿革

宋熙寧間，王安石倡變新法，定「保甲制度」，蓋鑒於當時募兵制之蠹敗，既不足以禦外侮，又無以保衛閭閻，安石獨能洞悉時弊，以應需要，定成保甲新法，其主張包含兩點：（一）編人民戶籍，以防容隱奸徒，（二）藉編義勇民兵，改革原有兵制，「保甲」名詞，實肇於此。

考我國類似保甲之制，非起於宋，而始於周，惟因歷史悠久，因革損益，代有不同，數千年來，自衛自治，以教以養之制度，草創演繹，常因時而制宜，因人而變法，其間沿革，不易詳舉，初非安石之創制，惟其所變新法，特能以自衛為基點，並能運用實際方法，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比較其他，可謂獨具隻眼，卒為後世取法。茲略舉其歷史沿革，以為研究者作比較觀焉。

「保甲」本始於周，考周禮鄉官，五家為比，比有長，五比為閭，四閭為族，族有師，五族為黨，黨有正，五黨為州，州有長，五州為鄉，鄉有大夫，此六鄉之制，屬於郊內之地，（即畿輔之區）至於郊外之村鎮組織，則有遂、縣、鄙、里、鄰之設置，而統置於遂人，以理地方之事，周禮云：「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鄴，五鄴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

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而各種鄉官亦多由鄉老推選，而當時民衆自治能力，及組織民衆辦法，可見一斑。

春秋時代，管仲治齊，嘗標榜「寓兵於農」政策，其地方制度，亦分郊內與郊外，郊內五家爲軌，軌十爲里，里四爲連，連十爲鄉，鄉五爲師，國內廿一鄉，郊外則以三十家爲邑，邑十爲卒，卒十爲鄉，鄉三爲縣，縣十爲屬，屬有五，自五至屬，各有長官，而其牧民之法，則輔之以什，司之以伍，有戰事則五人爲伍，伍長率之，此爲管子作內政寄軍令之法，卒使齊國稱霸。

秦用商鞅變法，重官治，輕民權，然如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鄉官之設，純由委任而非推選，又如什伍連坐之法，大抵爲防制人民之具，非爲組織民衆而設也。

漢承秦制，鄉村組織無甚變更，魏晉以降，雖其編制承襲古制，而鄉官之設，多爲埋訟獄，催田賦，辦徭役之差使，而鮮自衛之作用，自唐宋開科取士，四民界限，日趨分化，社會組織，士大夫漸居中心地位，一般平民化之農村組織——保甲制度已不若古時之平等澈底。

宋以前，保甲制度不爲偏重自治，卽爲用以役民，而於自衛一層，惟春秋時代之管子治齊有顯著成效，前已言之，其餘類都偏廢，迄北宋仍沿舊制，惟將催賦與治安，分爲兩途，各有專責，以里正、戶長、鄉書手專司督賦，另設耆長、弓手、壯丁專司防盜，其餘雜職，各以鄉戶等第定差，流弊所至，困於苛繁，至熙

寧間乃有王安石之倡變，新創保甲之制，以爲對症下藥，所以安定社會，蘇省民困，防禦外侮者也。其法中肯而實際易行，大要分組織與訓練兩點，茲摘錄如次：

關於組織方面

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神宗從其議，三年始聯比其民，以相保任，乃召畿內之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都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一人爲保丁，家資最厚才勇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儆盜，同保犯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教等，知而不告者，依律伍保法治罪，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爲同保，既行之畿內，遂推之五路，以達天下。

關於訓練方面

- 一 所隸官，期日於要便村都，試弓箭及騎射，於農隙時行之；
- 一 其訓練之技藝，以弓箭騎射四項爲主要，其餘藝者聽之；
- 一 其受訓練之人，爲自大保長以次之保丁；
- 一 其訓練之程序與方法，有「集教」「團教」之分，「集教」者以教大保長，「團教」以教團丁，由藝成之大保長訓練之。

保甲制度之真實意義與價值，至安石之主張出而愈見彰明，其方法亦已大備，惜爲當日時議所阻，未能澈底實行，以收最後效果，然而後世多取安石之法，固不可以當時之成敗，以定評其價值也。

元初與宋制同，世祖時，詔設社長，凡縣邑所設鄉村鎮，每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負鄉望曉農事者爲之長，社長職權，爲督賦課勸農桑，及防除盜賊，合社壯丁，須聽其指揮，此制公私稱便。

明代初稱里甲，繼稱鄉甲，終稱保甲，均賸弭盜，以及社學社倉，要無不包含於保甲制度之內，其後王陽明先生在贛剿匪，創設十家牌法，即以十家爲一牌，十家之內，一家有盜，其他九家亦受株連，所謂「使盜賊仇法而不仇舉法之人」，具見發揮保甲制度之精義，故陽明以一書生，卒成平贛之偉績，乃實施保甲制度之卓著成效者。

降及遜清大抵因襲明制，略參宋法，鄉間有保正鄉約之設置，重定保甲法，每戶均給門牌，書明家長姓名及丁口額數，每年更易一次，其組織十家爲牌，牌設牌頭一人，十牌爲甲，甲設甲長一人，十甲爲保，保設保正一人，然保正之流，不過催租催糧，承辦差徭，故其名稱雖淵源於保甲，而與保甲精神相去甚遠，中葉以後，曾胡諸人，皆利用保甲制度以推行保衛之道，卒能中興清室，至於順治康熙時代之厲行保甲，殆爲防止漢人之反抗而已，固非辦理保甲之真諦耳。

民國以來，迭次頒行各種自治法規，然自治與自衛雖事爲一體，而未能切實分成步驟進行，結果

自治既屬有名無實，自衛更屬紙上談兵，近幾年來，匪禍日深，外侮日亟，揆厥原因，固非一端，然民衆無嚴密組織，閭閻無自衛能力，要爲主因之一，外人每譏吾人爲「無組織之國家」，故吾人亦惟有從組織民衆上以謀自救，蓋含實施保甲制度以組織國民，訓練國民，自救之道，實無由也。

第二章 保甲制度之效能

保甲制度之沿革，已於前章所述，可知保甲實爲吾國數千年來遞嬗而成之固有制度，處今日外侮侵凌，內匪猖獗之秋，以之組織並訓練國民，自無扞格不通之弊，故委員長於民二十年赴江西督師剿匪時，即於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內，成立地方自衛處，研究並草擬保甲法規，令江西省試行，嗣於民國二十一年間，因鄂豫等省赤匪披猖，復於武昌，組織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當制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凡四十條，規制始稱完備，（本年七月經委員長行營修正爲三十九條）各省推行以來，民衆漸能舉協助剿匪保衛鄉里之效，於是江蘇浙江湖南福建陝西甘肅等省，相繼仿行，或全省一律照辦；或就特殊地方，首先舉辦，使無顯著之成效，何以各省能望風興起？

考保甲二字之意義，尙書謂：「懷保小民，」禮記謂：「入則有保，出則有師，」均含保障人民之意，故有保守保衛保護等義，至甲字古有甲冑甲兵甲第等名詞，甲冑甲兵皆所以捍衛人民之具，甲第乃門戶之次第，亦含自衛之意，故合而言之，即清理甲第，以資保衛之意，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者，亦即清理甲第保持安甯之條例也，請依條例之規定，詳言其效能如次：

查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底說：「……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

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制定……，」又第十九條規定保甲規約中，應行訂定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區域及保長辦公處地點事項。
- 二 關於編制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 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 關於過境公路幹綫，或本區域內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梁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 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 一〇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 一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一二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又第二十一條規定：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 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三 敦誠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五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 檢舉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 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制事項。

一〇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又第二十二條規定：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